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，作为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尔化工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迪尔化工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事项	工作内容
1.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。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	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，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。
3. 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	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。
4.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	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相关制度、三会会议资料等，同时通过日常沟通、现场核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5. 现场检查情况	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1 月、2025 年 7 月开展了现场检查，主要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、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、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方面进行核查并督导。
6.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7.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。

二、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制权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购买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对外投资	无	不适用
10.公司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	无	不适用
11.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风险事项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股份限售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股份锁定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.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.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.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.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.分红承诺	是	不适用
8.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.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.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	是	不适用
11.规范财务内控事宜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2.实际控制人关于超产、改产事宜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3.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------	----

报告事项	说明
1.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	相关重大风险已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，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2.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	无。
3.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	无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阳迪
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
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丁邵楠
丁邵楠

毕见亭
毕见亭
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 8 月 22 日